专盯初中生敲诈勒索

95后"厉害小伙"被判刑

以今后会帮忙处理麻烦事、借钱等为由,在短短4个月时间里,先后18次直接或间接参与敲诈勒索3名初中生共计7435元,这个95后小伙最终因敲诈勒索罪被慈溪法院判了刑。



吃过牢饭竟引以为荣

1995年出生的罗某高中文化,无业。2014年12月,他曾因犯介绍卖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。可是,尝过牢狱之苦后,罗某并未汲取深刻教训,反而以自己曾经坐过牢为荣,通过向在校初中生逞凶,以今后会帮忙处理麻烦事、借钱等为由强行索要钱财。

去年6月至10月底,罗某伙同小古(化名) 通过QQ和微信,采用言语威胁、恐吓及谩骂 等手段,先后向某校初三男生小兆(化名)敲 诈勒索5次,共计1750元。去年7月底至8月 16日,罗某还采用同样的手段,先后向初二男生小文(化名)敲诈5次,共计1385元。去年8月16日,罗某将小文的QQ推荐给小古,小古采用上述同样的手段,向小文敲诈得150元。去年7月初到10月底,罗某伙同小古通过QQ和微信,又是用上述同样的手段先后共向初三男生小韦(化名)敲诈7次,共讹来4150元。

经查,罗某直接或间接参与先后向这3名 初中生敲诈勒索18次,涉案金额共计7435元。



把自己包装成"厉害角色"

被害人小兆说,他是在去年的二三月份,通过比自己高一届的朋友小古介绍,认识了罗某。"小古在QQ里跟我说罗某这个人很牛,外面有什么事情他都可以摆平。"想着要是能认识这样一位神通广大的"社会人"也不错,于是就加了罗某的QQ。

成为 QQ 好友后,罗某先是跟小兆客套地自我介绍了一下,称自己坐过牢,是个"厉害角色"。随即,罗某话头一转,说是有个朋友被人打伤了,开始向小兆"借钱",并表示以后遇到什么麻烦可以出面帮忙摆平。初次认识不好拒绝,小兆于是加了对方微信好友,并从妈妈的微信钱包里转了500元给自己,然后再转账给罗某

一而再,再而三,虽然素未谋面,但罗某隔段时间就会通过网络聊天,以各种理由向小兆强行要钱。因为害怕,小兆总是会把钱借给罗某。而且,小兆听说,同校的小文和小韦似乎也遭遇了跟自己类似的情况。去年11月10日上午,小兆在家长的陪同下向公安机关报了案。同日中午,罗某、小古在各自家中被公安机关找

到,并被传唤做进一步审查。

罗某称,因为自己没钱花,所以想到了向涉世未深的学生伸手,在认识小古后,就让他介绍认识的又适合下手的在校初中生。其实,罗某恐吓学生时发送过的一段打架视频是从网上找来的。罗某到案后,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犯罪事实,其家属已赔偿被害方的经济损失并取得对方谅解。

最终,罗某伙同他人多次敲诈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同案的小古因是未成年人,被另案处理。

承办该案的法官提醒,现在的学生口袋里普遍有不少零花钱,因涉世不深,容易被"吓住",成了不法分子眼中的"肥肉",出于害怕心理,他们也不会轻易报案,导致敲诈勒索发生后长期不为人知。老师和家长应加强对学生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教育,教育他们遇到不法行为应第一时间告知家长和老师,勇敢保护自己

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路余 徐佩颖

少年负气离家出走

民警:对青春期孩子要有耐心

本报讯(记者 陶倪 通讯员 吴敏艳 文/摄)"喂,110吗?我儿子离家出走了,一晚上没回来,急死我了!能帮我找一下吗?"8月5日早上9时许,潘火派出所接到了家长王女士的求助电话。

王女士的儿子小泽马上要读初二了,平时喜欢打游戏,放暑假了更是沉迷其中。8月4日中午,王女士回到家,看见儿子又在打游戏,一气之下便数落了几句,母子俩因为这件事闹了不愉快。

等傍晚王女士回到家,发现儿子没在家里,以为儿子像往常一样赌气去了外公外婆家,晚上应该会回来。可等到第二天早上,小泽还是没有回家,王女士便打电话询问小泽的外公外婆,才知道小泽根本没有去过。这就是说孩子昨晚一夜未归,不知去向。王女士这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,赶紧报了警。

现在正值高温酷暑天气,孩子在外面出了意外可不得了。接到报警后,民警一边详细询问孩子的体貌特征,一边紧急查看王女士住处附近的监控,希望可以找到一些蛛丝马迹。通过调取王女士住处监控,民警发现小泽是8月4日中午将近12点出的小区。沿着这个时间点,视频侦查组立即增派警力,在最短时间内摸清了小泽的活动轨迹。

为了尽快找到小泽,烈日下街面巡逻队员全员出动,沿着街面、地铁站、广场等孩子可能出现的地方进行寻找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当天下午3



民警在与小泽母子交谈。

点左右,民警在宁波图书馆找到了出走一天的小泽。之后,孩子告诉民警,由于昨天晚上不知道该去哪里,自己就在银行的ATM 机房过了一晚。

民警对小泽进行了耐心教导,同时也劝诫王 女士,对待青春期的孩子一定要有耐心,不能操之 过急,更不能用责骂等方式教育孩子,而应多与孩 子沟通和交流,多听取孩子的声音。

惯偷凌晨拉车门 偷钱还偷练功券

本报讯(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冯罗鑫) 一早发现车内财物被盗,赶紧报警,警方当 天就破了案,人赃并获。近日,慈溪胜山派 出所收到了一面"破案神速 热情为民"的锦旗。

这起盗窃案的主角周某是一名惯犯。 今年6月,他以拉车门的方式在老家湖南偷走了一辆车内的两包中华香烟,这让他心存侥幸,开始经常在马路边留意停车车主是否锁车门。

7月23日凌晨3点许,周某从湖南来到 慈溪后,选择在胜山再次出手,并连续对三 辆停在路旁的汽车进行盗窃,其中一辆车的 车主朱先生一早发现后报了警。当天晚上 8点,正在杭州湾新区一浴场内小憩的周某 就被警方抓获。

在民警审问过程中,周某一直以为自己当天凌晨是得手了3条中华香烟和24000元的现金,直到民警告诉他,他才得知所谓的24000元现金中,有10000元是练功券,是用来给企业财务人员练习点钞票用的。周某得知自己才偷了14000元后,竟突然狡辩称自己只偷了10000元,另外4000元是他自己的。但巧的是,这4000元和10000元的号码是连着的。事实就这么摆在了眼前,周某最终承认了在朱先生车上偷走的是14000元。

目前,周某因盗窃罪,已被处刑事拘留。

洗衣机起火损失惨重 厂家赠机又赔三万五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松高 陈章根)家用电器引起火灾的事件时有发生,而余姚市梨洲街道新墅村李先生家洗衣机也中招,凌晨突然无故起火,直接损失数万元。近日,经余姚市市场监管局凤山市场监管所调解,李先生拿到了厂家赠送的一台洗衣机和35000元赔偿金。

7月6日凌晨,李先生家中某品牌洗衣机突然无故起火,烧毁了家具及其他电器,直接损失达数万以上。李先生与销售商家余姚某电器店交涉未果的情况下,遂拨打了"12315"申诉热线电话,要求生产厂家赔偿所有损失。

凤山市场监管所接到余姚市市场监管局"12315"申诉单后进行了调查取证。据了解,李先生于2015年5月份在余姚城区某电器店购买了一台某品牌洗衣机,而发票已经遗失。凤山所负责调解的同志陪着申诉方李先生去该电器店寻找销售记录,并要求店方补开了一份购货凭证。尔后,该所直接与江苏无锡的洗衣机生产公司联系,要求该公司派代表来余姚协调此事。

几天后,生产厂家派代表刘总来到余姚。随后,凤山所召集厂方代表、经销者及消费者三方当事人来到凤山所进行调解。 厂方代表看了物证后,原先只同意赠送一台全新的洗衣机。经过近半天的艰难工作,厂方代表表示,等回公司后再作商量决定。

次日,经生产厂家商定,同意赔偿李先生35000元经济损失,并赠送同类洗衣机一台。近日,厂方代表将赔偿金和洗衣机送到了李先生家中,李先生对此调解结果表示十分满意。